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临沂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区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级环境监测中心预报，2019年4月21日至25日，我省内陆地区将出现一次大范围的中至重度污染过程，我市将出现中至重度污染天气。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4月21日至25日重污染天气过程应对工作的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决定4月20日12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于21日0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众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2、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3、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4、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二、强制性污染物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非采暖季应急减排清单措施。2、

在正常保洁基础上增加城市主干道的机扫频次，根据空气湿度情况，及时调整洒水频次。3、纳入《临沂市工业企业减排清单》（非采暖季）清单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停限产措施，应限尽限、应停尽停。4、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施工环节。5、停止室外喷涂、建筑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6、严格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载货汽车通行管理的通告》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沂主城区禁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规定的各项措施。7、非道路工程机械停止使用。8、强化对建筑、道路、拆迁工地作业的监管，不符合要求的停止施工。市大气办将组织对各县区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请各县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严格按照《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临政办字〔2018〕191号）职责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排放源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违法排污行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每日11:00前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见附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本轮应急结束后的第二天请将重污染天气应急评估报告和应急减排企业日用电量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4月21-25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日报表

临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